

# 內容

## 頁次

1.	引言	2
2.	競投設計 - 具體事宜：	
2.1	預先評審的主要準則	3
2.2	解決出價相同的情況	4
2.3	就有關連競投人規則進行諮詢的結果	6
2.4	保密措施和採用第四價格的主要理由	8
3.	競投機制：	
3.1	概覽	11
3.2	在每一競投階段公布資料	14

- 引言

本文就以下事宜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介：

- ▶ 競投設計的具體事宜：
  - 預先評審的主要準則
  - 解決出價相同情況的方法
  - 就有關連競投人規則進行諮詢的結果
  - 採用第四價格的主要理由
- ▶ 概覽競投機制和討論在每一競投階段向公眾公布的資料

## 2. 競投設計 – 具體事宜

### 2.1 預先評審的主要準則

- ▶ 以現金或信用狀形式提交保證金：
  - 保證金的利息將歸還申請人
- ▶ 提交證明書：
  - 並無與其他競投人受到相同機構控制
  - 聲明任何已知的相連關係
  - 並無蓄意安排與任何其他競投人建立相連關係
- ▶ 按規定提供足夠資料 (例如公司的結構等)
- ▶ 接受牌照的條件：
  - 全部持牌機構須就在獲發牌照後五年內其服務所覆蓋人口數目作出承諾
  - 所提供服務的最低質素
  - 成功獲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現有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須承諾為新加入者提供漫遊安排



簡單的預先評審準則可鼓勵更多營辦商參與競投，並確保網絡的質素。

申請人將於遞交申請時清楚預知可以通過預先評審

## 2. 競投設計 – 具體事宜

### 2.2 解決出價相同的情況

所考慮的各個方案，包括：

- ▶ 容許出價相同的競投人競投至下一級價位的底價 - 假如仍未能解決問題，便進行抽籤
- ▶ 全部競投人在出價相同的價位重新開始
- ▶ 出價的時間
- ▶ 抽籤

考慮因素：

- ▶ 公平而有效
- ▶ 可減少「博弈」(gaming) 機會
- ▶ 適合全套設計

## 2.2 解決出價相同的情況(續)

### 首兩個方案的優點和缺點

#### 出價相同的競投人競投至下一級價位的底價

##### 優點

- 簡單和快捷的安排
- 不會中斷競投過程
- 准許出價相同及經已退出的競投人再次及在高至下一級價位出價，然後才以隨機方法揀選

#### 全部競投人在出價相同的價位重新開始

##### 優點

- 假如出價相同的競投人再在同一級價位出價相同，便使用隨機方法

##### 缺點

- 當出價相同情況出現時會有較大機會中斷競投過程及令全部競投人覺得形勢不明朗
- 會為競投人製造「博弈」(gaming) 機會
- 較大可能出現串謀行爲

競投設計容許競投者在每一競投價位，在確認最後一口承價時，可作出指定的承價。  
因此所選擇的方法：出價相同的競投人競投至下一級價位的底價。

## 2.3 有關連競投人規則

- ▶ 就有關連競投人規則進行的諮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結束，共收到六份意見書
- ▶ 提出的主要意見和問題：
  - 電訊局長在批准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的聯合出價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就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聯合競投集團的定義及須獲電訊局長同意的情況發表意見
  - 有關連競投人、非直接利益和參與等詞的定義



業界一般接納有關連競投人規則的原則

## 2.3 有關連競投人規則(續)

### 諮詢所得主要意見摘要及電訊局的回應

所接獲的意見	電訊局的回應
批准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競投集團的準則及就給予批准作出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訊局長的主要考慮因素 – 這會否影響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電訊局長不會於給予批准時透露營辦商的身分</li><li>• 有意為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競投集團訂立廣泛的定義</li><li>• 如兩名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商討進行合併(但尚未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它們可分別競投及無須得到電訊局長同意，但若在競投進行期間簽署合併文件則屬違反競投規則</li></ul>
「有關連競投人」、「非直接利益」及「參與」等詞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訊局長無意考慮有關競投人所獲資助和協助以籌備競投事宜的資料；維持以15%為限的規定亦令規則來得簡單</li><li>• 以15%為限的規定擬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是否上市公司，及經考慮市場情況和參考歐洲的先例後，被認為是恰當的做法</li><li>• 以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為考慮是否具有利益的分界日期是合理的做法，因為有關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最早諮詢工作是在當日公布進行</li><li>• 競投人須在預先評審階段說明它們並無蓄意與其他競投人建立相連關係的規定，此要求將對競投過程有幫助</li></ul>
對草擬規則的其他詳細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敲定有關連競投人規則時會仔細考慮有關意見</li></ul>

## 2.4 保密措施和採用第四價格的主要理由

- ▶ 同時採取「保密措施」和採用「第四價格」，將能發揮競投設計中有關鼓勵更多新加入者的主要效用
- ▶ 我們再次重申政府的主要政策目標如下：
  - 鼓勵更多新加入營辦商參與競投
  - 促進電訊業的發展
  - 維持市場競爭
  - 為經濟帶來最大利益
  - 防止串謀
  - 增加政府收入並不是主要的目標(否則可以強迫競投人按他們的承價即時繳付現金)

競投設計旨在達到政府所公布的目標



## 2.4 保密措施和採用第四價格的主要理由(續)

鼓勵更多營辦商參與競投是政府最重要的政策目標之一，因為可以.....

- ▶ 進一步促進電訊業發展及為經濟帶來最大利益
- ▶ 維持電訊業的市場競爭

..... 不過，必須有一套極具鼓勵作用的全面措施，才可吸引新加入者

- ▶ 按專營權費計算頻譜使用費
- ▶ 保密措施
- ▶ 簡單的預先評審準則
- ▶ 低競投成本

} 但規則確保只有具誠意的競投人才獲准參與競投

新加入者只會在有勝出機會情況下才參與。

最近歐洲的經驗顯示，公開競投也易遭受操控

## 2.4 保密措施和採用第四價格的主要理由(續)

香港對保密措施和第四價格並不陌生.....

### 土地投標

- ▶ 香港以前曾採用暗標方式進行土地投標
- ▶ 勝出者將繳付其競投的價格而非落敗者所提出的價格

### 其他公共合約

- ▶ 一般以投標方式進行，參與者未必知道競爭者的身分和數目
- ▶ 當局是接納勝出投標者 (而非最接近的競爭者) 所提出的價格及條件

## 3. 競投機制

### 3.1 概覽

#### 提出申請及經過預先評審

- ▶ 每名申請人須提交申請表及一併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
- ▶ 須在同一時間繳交保證金
- ▶ 每名經過預先評審的競投人將於預先評審進行後獲得通知。每名合資格競投人的代表須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地點報到
- ▶ 不合資格的申請人亦會在預先評審進行後獲得通知

### 3.1 概覽(續)

#### 主要階段競投

- ▶ 代表須留在競投地點直至主要競投階段結束為止(不超過一日)
- ▶ 通訊設備會獲得提供，但不得與外界通訊(以防止串謀行爲)
- ▶ 政府觀察員將駐守在每一競投地點

### 3.1 概覽(續)

#### 第二階段競投 (有關連競投人階段)

- ▶ 暫訂勝出者將獲給予一段時間以證明並無與任何競投人有相連關係
- ▶ 有關連競投人將獲給予一段短時間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解除彼此之間的相連關係；若不作出承諾，便須進行競投
- ▶ 每名有關連競投人將獲告知有關提交單一暗標(即時繳付現金)的時間和地點

#### 第三階段競投 (個別牌照分配階段)

- ▶ 每名競投人將獲告知有關舉行第三階段競投的時間和地點
- ▶ 每名競投人須提交即時繳付現金的暗標，讓當局決定競投人選擇個別牌照的優先次序

## 3.2 在每一競投階段公布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

- ▶ 盡量提高透明度
- ▶ 盡量減低串謀的機會
- ▶ 藉著足夠的制衡措施 (例如觀察制度、詳盡記錄當中的過程)，保持競投過程的完整性

### 3.2 在每一競投階段公布資料(續)

#### 主要階段競投

##### 在主要階段期間

- ▶ 透過電訊局的網站公開廣播 (稍遲少許時間) 各級價格的競投進展 (與英國舉行競投的做法類同)

##### 在主要階段後立刻作出公布

- ▶ 暫訂勝出者的身分
- ▶ 暫訂的專營權費百分率

## 3.2 在每一競投階段公布資料(續)

### 第二階段競投 (有關連競投人階段)

#### 在第二階段前

- ▶ 有關連競投人(如有的話)的身分
- ▶ 該等有關連競投人是否承諾解除彼此之間的相連關係(如承諾的話，便無須舉行第二階段競投)

### 第二階段結束

#### 在第二階段後作出公布

- ▶ 詳細講述競投過程，包括：
  - 成功競投人的身分及適用的專營權費百分率
  - 落敗競投人的身分及他們各自的承價
  - 競投人解除相連關係的結果及有關連競投人(如有的話)的現金競投價格
- ▶ 如四名暫訂勝出者之間並無關連，最後結果將於主要階段結束後不久公布



### 3.2 在每一競投階段公布資料(續)

#### 第三階段競投 (個別牌照分配階段)

在第三階段後作出公布

- ▶ 這階段每名競投人的承價
- ▶ 個別牌照分配予各名勝出者

政府之目的是盡量提高透明度但又不致削弱「保密措施」的防止串謀效用